

#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5001423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6001376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00471796 號函修訂

一、彰化縣政府為提供弱勢學童生活照顧並保障課後之安全，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整合社區資源建構支持系統，以提高兒童及少年之自我價值及社會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四、實施期程：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服務對象：

- （一）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 （二）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

六、服務內容：

- （一）課後照顧。
- （二）課業輔導。
- （三）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 （四）親子教育或親職活動。
- （五）才藝或專長培養。
- （六）個別關懷及家庭訪視。
- （七）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
- （八）職涯探索。
- （九）自立生活技能訓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等。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課程表、學童名冊、聘用教師資料等)。
- (二) 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 (三) 單位負責人當選書影本。
- (四) 單位組織章程。
- (五) 工作人員良民證影本。
- (六) 工作人員服務切結書影本。
- (七) 消防安全及場地責任險證明。

## 八、主辦及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 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2. 督導執行單位推動本方案。
3. 補助執行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4. 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點之區域及數量。
5. 督導執行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每年應召開至少二次業務聯繫會議。

- (二) 執行單位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其工作內容如下：

1. 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2. 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3. 每半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回復主辦單位。
4. 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5. 服務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6. 執行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定期辦理業務績效考核，考核成績確定後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等第分別為：特優（九十五分以上）、優等（九十至九十四分）、甲上（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
- (二) 考核辦理期程依據當年度考核成績而定：受評單位獲特優、優等及甲上，次年度得免評鑑；成績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之單位，每年仍視單位個別狀況，定期接受考核或訪視輔導。本府對受補助單位辦理之活動得隨時查核，以落實督導管理制度，如查察未依計畫辦理情事，受補助單位當年度仍須接受考核。
- (三) 本府考核成績為特優、優等及甲上單位表揚獎座及獎牌；成績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之單位將於隔年接受本府一至二次後續訪視輔導；本府亦於考核隔年針對委員建議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績優單位觀摩參訪。

## 十、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目		項目	單位	最高補助單價	備註	
款	科目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時	400	【每班每小時160元至400元。】 1. 新臺幣160元至200元：大專青年。 2. 新臺幣200元至4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國高中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具社工或心理諮商專業或學有專長並具專業證照者。	
	2	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時	800	聘請才藝課程教師或職場達人經驗分享講座等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	
	3	教材費	人	500	整年度活動材料、學童講義、文具等費用。	
	4	印刷費	年	8,000	整年度活動看板、海報、簡章、成果資料、宣傳單、紅布條等費用。	
	5	兒童餐費	每人每餐	80	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6	兒少相關方案	講座鐘點費	時	2,000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單位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3. 支給上限及區分如下： (1) 新臺幣2,000元：國內專家學者【外聘】。 (2) 新臺幣1,500元：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人員【外聘】。 (3) 新臺幣1,000元：主辦單位人員【內聘】。
			膳費	每場每人	80	應檢據核實報銷。
			保險費	場	1,500	應檢據核實報銷。
	7	認輔志工膳費	日	80	應檢據核實報銷，每名志工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場	2,500	應檢據核實報銷。	
	9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年	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	1.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 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3. 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1. 以上各項經費不足可相互勻支（另視實際執行期間及時數）。 2. 准予受補助團體辦理月核銷、季核銷或半年核銷。						